

第 四 章

经社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259(XLIII)。 亚太经社会成立四十周年宣言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经社会成立四十周年，因而有机会审查其过去的活动并审议其在联合国系统中区域范围内未来的工作可能采取的方向，

认识到经社会在倡导并促成各领域里的区域合作以及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所发挥的历史性作用，

铭记着经社会是在整个区域范围内开展与协调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经济与社会合作的独一无二的政府间机构，

认识到在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维持和平环境及协调合作的意义，

回顾亚太经社会（前称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自1947年成立以来在履行其职能并使之面向行动方面已经取得稳步进展，如附件一引述的已成为里程碑的各项宣言和决议所示，

又回顾亚太经社会成功地建立了诸如附件二所列的各机构与项目，

深信其作为整个区域的论坛所发挥的中心作用使其成员和准成员人民对增强经济和社会进展的愿望得以作出最有效的表达，并促进该区域与其他国际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中的合作与协调，

对多年来亚太经社会历任执行秘书向本区域提供的服务表示赞赏，

意识到亚太经社会把限制预算、酌情避免重复活动之需要以及联合国系统现行之改革铭记在心，为改革和改善秘书处的管理并精心安排工作方案与优先次序以便更充分满足成员和准成员的需要而作出的以及将继续作出的努力，

¹ 参见上文第175至186段。

赞扬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面临经济及社会困境而勇于接受挑战的精神，

回顾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联大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重申成员和准成员通过诚心恪守联合国宪章之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相互合作的真诚愿望，

1、宣布在亚太经社会成立四十周年之际，应协同努力，采取新的主动，协助加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过程，加强区域经济社会合作，其中包括科学技术合作，为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更有利的外部环境，促进国家间的安排以帮助达到强劲增长和在经济上自力更生，借此提高本区域人民的繁荣和幸福，以及通过加强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国际间的合作来加速本区域的进步；

2、认为亚太经社会为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其他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的目标和宗旨，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和采行有利于本区域发展中岛国的特别措施而重新作出努力至为重要；

3、呼吁成员和准成员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里根据亚太经社会在该领域的行动计划，实行各项具体方案；

4、呼吁其成员和准成员继续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积极合作，在可能程度上尽量执行近年来举行的亚太经社会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包括以下会议的建议：亚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1985年）、运输和通信部长会议（1985年）、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1985年）、贸易部长会议（1986年）、工业和技术部长会议（1986年）；

5、呼吁秘书处在亚太经社会职权范围（附件三）内，在现有资源下，进一步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工作，组织适当的活动，以便进一步研究亚洲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共同关注和感兴趣的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与经验，同时尽可能继续采取多学科综合方法；

6、呼吁成员和准成员牢记《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并重新致力于加强和扩大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水平和双边基础上的技术合作；

7、重申必须保持亚太经社会多年来在经社会和各委员会中本着友好、和谐及

合作精神来处理事务的传统；

8、呼吁所有国际组织全力支持亚太经社会执行其职权范围及经社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9、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向亚太经社会提供与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中心这一地位相称的手段，以便完成赋予它的任务。

1987年4月30日

第661次会议